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均由2016年5月9日起生效：

- 李先生及余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余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 曾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廖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黃女士、麥先生與廖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均由2016年5月9日起生效：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先生」)及余俊敏先生(「余先生」)須於2016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但不願意重選連任，原因為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因此，李先生及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李先生及余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彼等退任後，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余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曾先生於辭任後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3) 廖廣志先生(「**廖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48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應用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廖先生於2001年8月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為張廖律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兼資深合夥人，於商業及企業法律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廖先生是香港理工大學的知識產權客席講師，亦是香港專利師協會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7月為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28；新加坡股份代號：UQ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先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廖先生從未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初步任期由2016年5月9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重選連任。廖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酬金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的推薦下釐定，並已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以及當前市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廖先生的調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或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任何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

- (4)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委任分別如下：
- a. 黃飛達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b. 麥偉杰先生(「**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c. 廖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此就李先生、余先生及曾先生任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黃女士、麥先生及廖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